

**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**  
**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**

**致：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**

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受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或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《关于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[2020]第 462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的有关要求，对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出具本《专项核查意见》。

为出具本《专项核查意见》，本所及本律师声明如下：

一、本所及本律师同意格林美在其回复《关注函》时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引用本《专项核查意见》的相关内容，但其作上述引用时，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。

二、本《法律意见书》仅供格林美回复《关注函》的目的使用，未经本所及本律师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，本所及本律师也不对用作其他用途的后果承担责任。

针对《关注函》问题 1 至问题 6，格林美董事会经慎重考虑，拟对提请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进行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，并不再将上述议案提交格林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格林美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，格林美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》，取消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请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

会审议的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不再将上述议案提交格林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《专项核查意见》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。

本《专项核查意见》正本伍份，副本伍份。

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戴 毅

负责人：邢志强

中国 广州

陈晓璇

2020 年 8 月 20 日